#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甄選(移撥)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: 技工1名

二、性别: 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: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四、報名日期:108/06/20~108/07/19

五、資格條件:

- 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,且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2. 具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- 3. 經評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;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4. 本次甄選技工正取1名、備取1名, 備取後補期間為3個月。 六、工作項目: 1. 擔任公務車輛駕駛及環境清理維護等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七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
- 1. 有意報名者請檢附工友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 駕照影本及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,於108年7月 19日前寄送至本會(235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)第四 組蒲小姐收,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附註:現職技工薪資 依移撥時薪點計算。
- 2. 經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,本會擇優通知接受面談。資格不符或未 獲遴用者,恕不通知,應徵書面資料恕不退還,如需退還請檢附 上回郵信封。
- 3. 有意者請逕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/tpcec)最新消息區下載空白工友履歷表。聯絡人電話:(02)8221-1688分機45 蒲小姐。